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I)委任執行董事；**  
**(II)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III)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IV)董事會主席變動**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1月30日起：

- 喬秋仙女士(「**喬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潘建華先生(「**潘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曾文彪先生(「**曾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李國棟先生(「**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余偉秦先生（「余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梓揚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鮑嘉達先生（「鮑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李誠權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劉始豪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辭任原因**

潘先生、曾先生及李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示彼等會將更多時間投入彼等之其他事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潘先生、曾先生或李先生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潘先生、曾先生及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有關喬女士、余先生、陳先生及鮑先生之資料**

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喬秋仙女士，38歲，自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投資總監。喬女士自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的投資總監。喬女士在金融機構、銀行及企業的投融資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並領導過多個大型投融資項目。

喬女士已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1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30,000港元。除正常薪酬外，喬女士可收取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要求）全權酌情釐定。喬女士之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喬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喬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喬女士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偉秦先生，48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倫敦大學城市學院(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公司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累積逾20年行政經驗。彼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的首席財務官。彼現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余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關鍵公司職務，包括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財務總監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助理總經理、畢馬威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顧問及畢馬威助理經理。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1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余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余先生之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余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余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梓揚先生，38歲，為香港認可的合資格律師，在併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企業融資律師在香港開始其職業生涯。此後，他曾在其他幾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並在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現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總法律顧問。彼持有西北大學化學與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1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陳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鮑嘉達先生，54歲，擁有超過20年銀行業信貸風控、政策制定及審批等豐富經驗。擅長大數據分析，貸款組合壓力測試，信貸及行為評分系統開發及應用以及新巴塞爾資本協議(Basel)銀行信貸分析，評分咭開發、驗證，籌建英國及香港財務機構，香港反洗錢監管法規執行等經驗。

鮑先生先後在香港本地及外資銀行擔當風控及審批等重要角色，包括香港恒生銀行、香港大新銀行、新加坡星展銀行及台灣富邦銀行。鮑先生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1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鮑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鮑先生之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鮑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鮑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潘先生、曾先生及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同時熱烈歡迎喬女士、余先生、陳先生及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喬秋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陳梓揚先生及鮑嘉達先生。